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23〕27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现一次性下达你市（区）、县（市）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预算（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 10000021Z215110010003，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

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各地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口岸以及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在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上述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附件：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分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